

莱阳市司法局

莱阳市司法局关于《莱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莱阳市水务局拟定的《莱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已经我局合法性审查，现提出如下合法性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、《山东省水资源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》、《山东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、《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》等。

二、审查事项

（一）决策主体：《莱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由市水务局拟定，拟提交市政府集体审议研究，决策主体适格。

（二）决策权限：《莱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编制属市政府决策权限。

（三）决策程序：《莱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编制过程中市水务局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，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，进行了风险评估，征询了市政府部门、法律顾问意见，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。《莱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草案形成后由市水务局负责合法性审查的业务科室进行了初审，并经本单位集体研究讨论后，拟提交市政府集体研究决定，程序符合规定。

（四）决策内容：《规划》除前言外主要有七大部分，第一部分为水网基础，第二部分为总体要求，第三部分为基本原则，第四部分为规划目标，第五部分为总体布局，第六部分为规划任务，第七部分为保障措施。

1. 第一部分水网基础。主要阐述我市的区域特征和水利基本情况，分析全市水利发展取得的成绩、存在的不足及面临的机遇挑战。

2. 第二部分总体要求。包括指导思想、治水方针、主要任务。

3. 第三部分基本原则。坚持保障民生，人水和谐；坚持量水而行，节水优先；坚持统筹兼顾，系统治理；坚持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；坚持底线思维，战略导向；坚持改革创新，智慧引领。

4. 第四部分规划目标。重点阐述任务期规划目标。

5. 第五部分总体布局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，以供水保障、水旱灾害防御体系为主线，以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慧化调控为手段，构建“一干五支，五库多星，三区百点，四网统筹”的现代水网布局，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6. 第六部分规划任务。包括四大规划任务，包括节蓄并举，完善民生网；洪涝同治，筑牢安澜网；治理保护，构建美丽网；科技引领，打造智慧网。

7. 第七部分保障措施。重点阐明保障规划实施的举措，包括加强组织协调、突出规划引领、落实实施计划、强化要素支撑、营造共建氛围。

三、审查过程

收到《莱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相关材料后，市司法局组织法律顾问，在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的基础上，就《莱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内容及前期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

四、审查意见

经审查《莱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制定主体适格，依据明确，职权行使适当，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相冲突的内容，总体合法。但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如下：1、规划正式稿不应与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署名；后续莱阳市水务局编制的《莱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，应经烟台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莱阳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2、1.3.1 法律法规。按《立法法》，以下 3 部是全国人大(或常务委员会)制定，应为法律，而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所以此处建议修正为法律；1.3.2 部门规章。按《立法法》，省及设区的市等人大部门制定地方性法规、国务院各部门及省政府等制定规章，有些通知、意见、批复不一定是地方规章。

